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不超过4,569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越南投资项目，尚需完成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境内主管部门的相关核准及备案手续；还需经过越南本地相关部门的审批及登记。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核准、审批以及核准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在全资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亦面临法律法规变化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进程以及各项投资事项的推进进度，采取有效的策略推进本次投资进程，规避和降低投资、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公司出资100%。预计本次投资款总额不超过4,569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投资款项主要用于设立及运营境外公司、设备采购、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高端通信与数据中心用线缆生产能力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4569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4,569万元人民币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制造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并根据市场环境及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投资方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越南投资项目，尚需完成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境内主管部门的相关核准及备案手续；还需经过越南本地相关部门的审批及登记。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尚需有权单位审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本次拟出资不超过4,569万元人民币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高端通信与数据中心用线缆生产能力项目；投资金额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标的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越南生产基地。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设立子公司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新公司尚未设立，暂定名为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拟定为电线电缆生产制造、研发销售等；具体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相关内容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由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是其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2、新建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通信与数据中心用线缆生产能力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在越南北宁工业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建高端通信与数据中心线缆生产基地，进一步拓宽海外业务，提升市场份额。
建设地点	越南北宁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4569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4569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期（月）	24
预计开工时间	2027/1/1
预计投资收益率	35.5%（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实施本项目，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市场定位：依托公司核心技术积累与优质客户资源，通过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自主可控、标准化、规模化高端线缆生产基地，扩大海外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海外板块盈利水平。

可行性分析：

1、市场可行性

当前全球算力产业高速发展，带动配套线缆产品需求持续扩容，行业发展窗口期明确、产品附加值较高。全球数字化转型、通信网络升级及工业互联网建设持续推进，拉动高端通信配套产品需求稳步增长，境外市场空间广阔。同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持续迭代升级，绿色节能、高密度建设趋势将长期支撑相关配套产品增量需求。公司已与全球行业优质头部主体建立合作基础，具备良好的市场承接条件，为本项目顺利落地及后续产能释放提供坚实的市场保障。

2、技术可行性

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与国家级技术平台，长期深耕线缆领域研发制造，积累了成熟的结构设计、工艺制造及质量管控核心技术，现有的量产工艺、生产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国内规模化生产进行验证，技术成熟度高，可快速复制移植至海外生产基地，技术转化风险较低。项目配套生产设备均为行业成熟优质装备，设备精度高、稳定性好，供应商可提供完善的海外安装调试及运维保障服务，能够充分满足项目规模化、标准化生产需求。

3、资源可行性

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撑与人才培育体系，国内研发平台可为海外项目持续提供工艺优化、技术攻坚及新品研发支撑。项目投产初期由国内核心技术团队驻场支持，完成产线搭建、生产爬坡及人员培育工作，后期将稳步构建本地化技术及生产团队，保障海外基地长期稳定运营。同时，项目依托属地产业集群优势可实现部分原材料本地采购，有效压降采购及物流成本，核心原材料可依托公司成熟稳定的国内供应链体系保障供给，整体资源保障体系完备。

4、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订单基础与产能消化条件，公司已与行业重点合作主体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项目采用定制化生产与市场化供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依托现有优质客户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体系，通过规模化生产优化成本结构、稳固盈利空间。同时依托境外销售政策优势持续开拓海外增量市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项目整体经营效益与抗风险能力，具备良好的经济性。

5、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公司国际化布局及高端制造投资发展方向，内外政策支撑优势显著。越南大力引进外资高端制造业，项目可享受税收、能源等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在境外进行生产销售，可有效降低出口关税成本，显著提升产品海外竞争力。近几年国家持续鼓励优质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布局，在备案管理、财税扶持、产业引导等方面提供有力政策支撑，有效降低项目投资及运营风险。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抢占高端供应链，是落实“向重、向新、向远”发展的业务布局、践行“高端化发力、国际化共赢”理念的创新性重大举措。本次投资的高端线缆项目市场前景好、技术成熟、效益显著、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战略与长远利益。

该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越南投资项目，尚需完成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境内主管部门的相关核准及备案手续；还需经过越南本地相关部门的审批及登记。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核准、审批以及核准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在全资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亦面临法律法规变化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进程以及各项投资事项的推进进度，采取有效的策略推进本次投资进程，规避和降低投资、经营风险。

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2026年9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2:30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张航先生、马永胜先生、卢之翔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王益民先生、沈华玉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依托公司核心技术积累与优质客户资源，通过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展高端供应链，是落实“向重、向新、向远”发展的业务布局、践行“高端化发力、国际化共赢”理念的创新性重大举措。本次投资的高端线缆项目市场前景好、技术成熟、效益显著、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战略与长远利益。

该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行为，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防范合规风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债务融资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办法明确了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管理职责、披露范围、披露标准、披露流程等核心内容，覆盖公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有效规范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契合监管合规要求及公司风控管理需要。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10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股境外上市股份，于【 】年【 】月【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10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股境外上市股份，于【 】年【 】月【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芯片封装及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5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组成，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至少有一名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组成，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至少有一名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继续有效，直至《公司章程（草案）》生效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了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按照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重新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了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6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关于重新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2026-028）。

2026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232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年10月8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根据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50/documents/sehk2610110005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50/documents/sehk2610110005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之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方案；（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为106.23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10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tail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且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丰先生

总经理：陈卫先生

独立董事：庞金伟先生

财务总监：熊高权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10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tail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周文森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邮箱：IR@putail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72,8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2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溧阳紫宸商业承兑汇票业务事宜，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溧阳紫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46,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46,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将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卓高”）的原担保额度调剂16,000万元至溧阳紫宸，调剂各方截至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时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调剂及本次担保完成后，溧阳紫宸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0.00元，广东卓高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2026年至今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嘉拓智能及其子公司）	溧阳紫宸	30,000.00	+16,000.00	46,000.00	46,000.00	0.00
	广东卓高	35,000.00	-16,000.00	19,000.00	0.00	19,000.00

本次担保及额度调剂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溧阳紫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溧阳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R94B701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30日		
注册地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588号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负极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870.75	215,649.49
	负债总额	164,598.80	190,554.02
	资产净额	26,271.95	25,095.47
	营业收入	143,728.68	180,809.01
	净利润	1,142.76	-7,201.1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为溧阳紫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票据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票据贴现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7.2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1.23%。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6年5月20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841），行权期间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4月9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